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425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張鈞復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具　保　人　柯秉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具保人因受刑人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5年度執字第12328號、115年度執聲沒字第28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具保人柯秉志因受刑人張鈞復犯洗錢防制法案件，前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新北地院）指定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被告釋放。茲因該受刑人逃匿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，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，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；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，應以被告確實有逃匿之情形，始得為之，倘被告或受刑人未受合法傳喚、拘提，縱然未到案，尚不能逕行認定其有逃匿情形，裁定沒入保證金，難認適法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非字第12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按被告住、居所、事務所及所在地不明者，得為公示送達，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亦有明定。又被告既經另案通緝，已符合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為公示送達之要件，應行公示送達，始屬合法送達；逃匿不知去向被通緝之被告，法院應以其所在地不明，

依公示送達之方式送達審判期日傳票，始得謂為合法傳喚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87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是被告若已因另案通緝，則其現在住、居所及所在地自屬不明，自應依前揭意旨，對其為公示送達，始為適法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受刑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新北地院指定保證金10萬元，由具保人繳納保證金後，已將受刑人釋放乙節，有新北地院被告具保責付辦理程序表(兼經辦登記卡)、國庫存款收款書各1紙在卷可稽。又受刑人因上開案件，經本院以110年度金訴字第643號判決判處罪刑（特殊洗錢罪1罪），其上訴後，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（下稱中高分院）以111年度金上訴字第2371號判決駁回上訴，受刑人復提起上訴，由最高法院以112年度台上字第2330號判決撤銷第二審判決並發回，再經中高分院以112年度金上更一字第40、41號判決撤銷第一審判決並為改判罪數為3罪（特殊洗錢罪1罪、一般洗錢罪2罪），並就其中2罪（一般洗錢罪）有期徒刑部分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年2月，受刑人提起上訴後，由最高法院以113年度台上字第3598號判決撤銷更一審判決並發回，續由中高分院以114年度金上更二字第6、7號判決認特殊洗錢罪應屬數罪併罰（55罪），且另有犯一般洗錢罪（2罪）之情形而撤銷第一審判決並改判處共57罪（特殊洗錢罪55罪、一般洗錢罪2罪），其仍提起上訴，終由最高法院以115年度台上字第2888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。復經中高分院以115年度聲字第1370號裁定就受刑人上開罪刑與另案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6月，受刑人不服提起抗告後，經最高法院以115年度台抗字第2145號駁回抗告確定等情，有前開中高分院115年度聲字第1370號、最高法院115年度台抗字第2145號裁定、受刑人法院前案記錄表在卷可憑。

㈡聲請人於民國115年7月23日依受刑人前開戶籍住所即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弄00號傳喚受刑人應於115年8月13日到案接受執行，並通知具保人通知或帶同受刑人到案接受

執行等情，此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事執行案件進行單、通知、送達證書、受刑人及具保人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基本資料查詢附卷可參。

㈢然受刑人前已於112年6月2日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發布通緝（案由：銀行法），有受刑人法院通緝記錄表在卷可查，而本案執行傳票對受刑人前開住所送達，因未獲會晤本人由同居人收受，且經警方至受刑人前開住所執行拘提，未遇受刑人居住該等處所等情，亦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送達證書、函(稿)、拘票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函文暨拘提結果報告書附卷可參，足徵受刑人目前所在處所不明。是聲請人於受刑人經另案通緝後，欲通知受刑人到案接受執行，依上開說明，自應依法為公示送達，始屬合法。然聲請人之執行傳票僅送達受刑人前開住所，難謂已合法傳喚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，於法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林緯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　施盈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